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吳坤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4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坤龍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玖月。

理　由

受刑人吳坤龍因殺人未遂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。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、罪質，及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，於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內，就附表所示各罪宣告有期徒刑部分，在不逾越內部界限及外部界限之範圍內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。又本院函詢受刑人關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惟受刑人迄今未見回覆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本院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，附此敘明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意　聰

法　官　周　瑞　芬

法　官　林　清　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
繕本)。

書記官　張　馨　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受刑人吳坤龍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	3
罪名		傷害	傷害	竊盜
宣告刑	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3月
犯罪日期		113/08/12	113/08/12	113/08/20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苗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0119號	苗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1952、12149、12169號	苗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9929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苗栗地院	苗栗地院	苗栗地院
	案號	114年度苗簡字第43號	114年度苗簡字第235號	113年度易字第912號
	判決日期	114/01/24	114/04/21	114/07/14
確定判決	法院	苗栗地院	苗栗地院	苗栗地院
	案號	114年度苗簡字第43號	114年度苗簡字第235號	113年度易字第912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4/03/26	114/05/15	114/08/07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是	是	是

備註	苗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362號(編號1至3經苗院以114年聲字第741號裁定應執行徒刑9月，已執畢)	苗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821號(編號1至3經苗院以114年聲字第741號裁定應執行徒刑9月，已執畢)	苗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917號(編號1至3經苗院以114年聲字第741號裁定應執行徒刑9月，已執畢)

受刑人吳坤龍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4	5	
罪名		偽造文書	殺人未遂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4年	
犯罪日期		113/08/27	113/08/27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苗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8466號	苗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8466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中高分院	中高分院	
	案號	114年度上訴字第1197號	114年度上訴字第1197號	
	判決日期	114/12/31	114/12/31	
確定判決	法院	中高分院	中高分院	
	案號	114年度上訴字第1197號	114年度上訴字第1197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5/02/02	115/02/02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否	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		是	否	

之案件			
備　　註	苗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781號	苗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782號	